

四、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的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、仙葫校区保安及宿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保安、宿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邦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保安、宿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邦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0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 广西邦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

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